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鄒世賢

相　對　人　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執行費用中之拆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7,500元過高，抗告人請他人估價只需6萬元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將之全數列為執行費用，顯有未當。抗告人異議，亦遭原裁定駁回，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，前項費用，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；依執行名義，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，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，命第三人代為履行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必要費用者，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如測量費、鑑定費、登報費、保管費、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，此種費用如不支出，強制執行程序即難進行；而此費用係因執行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生，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執行債務人負擔。次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，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依

第91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設有明文。

㈡本件相對人前以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03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抗告人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合計6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相對人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命抗告人自動履行未獲置理，遂由相對人提出拆除計劃及報價單後，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到場履勘後執行完畢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1727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卷核閱無訛。抗告人既未依令自動履行，相對人代抗告人履行後，依上述規定，就抗告人應負擔之必要強制執行費用，聲請執行法院確定數額，即屬有據。

㈢又相對人主張因系爭執行事件，支出聲請強制執行費13,568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4,000元、憲警旅費1,600元、拆除費用367,500元，合計386,668元，並提出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高雄市政府楠梓地政規費徵收聯單、原法院收據、統一發票等件在卷佐證。而相對人所支出之上揭拆除費用，包括挖土機作業費2工30,000元、人力作業費10工20,000元、水車作業費2工10,000元、B5廢棄物清運費6車90,000元、B8廢棄物清運10車200,000元，合計350,000元，加計營業稅後為367,500元等節，亦有相對人所提拆除工項/費明明細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第33頁）。本院審酌上述工項，均為拆除及清運拆除後產生之廢費棄物所必須，水車部分係為避免拆除產生之粉塵造成空污影響附近鄰居，亦屬必要之工項，與聲請強制執行費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、憲警旅費，自均屬必要之強制執行費用無訛。

㈣抗告人雖主張上述拆除費用過高，並提出國宜工程行報價單影本佐證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抗告人所提報價單，其中僅記載拆除面積為13坪，而本件所拆除之地上物，僅佔用土地之面積即為64平方公尺，折算後為19.36坪，故抗告人所提

報價單，對所拆除之地上物之面積及體積顯然估算不足，亦未將防止污染費用估算在內，自無從執之遽認相對人所支出之拆除費用過高，非屬必要之強制執行費用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確定抗告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為386,668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並無不合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姿月

法　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馥華